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农业综合执法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芷政发〔2014〕8号）、《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芷财绩〔2014〕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我局认真开展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农业农村局是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一是搞好我县农业综合执法建设，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好我县农业执法人员，改善执法手段，建立好农资监管网络，建立配套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信息网络，开展执法检查等。二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技术支撑手段，为政府决策、防控风险、查处问题和推进监管提供依据，依法依据全面监控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食品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县域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市场农产品开展检测，全面监测我县农产品质量，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年度完成抽检农产品2200批次以上。

2、促进农业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完善执法制度，改善执法手段。

3、完善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加快我县“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加强综合监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专项组织情况。**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预算56万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组织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2、专项管理情况。**

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

**3、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县农业执法大队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农业部门的职责，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农资市场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护了农民利益。

二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围绕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即“双认证”）要求，积极开展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实验室管理体系，完成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等体系文件的编制，制订了内部管理制度十多项。为提升检测能力，请来市检测中心专家对农产品农残定量检测、重金属检测进行了现场教学指导，提高了检测人员技术水平，如期完成了今年上级下达的200批次定量检测任务。

三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完成县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2207批次，合格2203批次，总体合格率99.8%，全面完成了上级年度指标任务。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在我县开展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抽检共5次：其中省级2次，抽检稻谷20批次；市级3次，抽检蔬菜、水果28批次，全部合格。

四是全年完成土壤样品化验152个，为耕地占补平衡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耕地等级评定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实现项目预期目标。**通过执法工作开展，促进了农业执法机构队伍、执法制度、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改善执法手段，全面提高全体队员的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好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秩序，保障农业投入品的安全，可靠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落实，保障了农产品安全检测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农产品检测数量超计划完成，农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上升，达到了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检测数据要求，为农产品安全监管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有利于查找有安全隐患的产业和产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检测关口前移至生产基地，为特色产业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大户发展生产提供服务，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性，打开农产品销售绿色通道，有效促进农产品贸易。保持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处于高水平，实现农产品安全事故零记录，有力支撑了我县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领导小组，组织专人负责组织实施。为做好2020年度芷江农业执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分管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计划财务股、执法大队、监管股、检测站负责人任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执法大队认真组织对全县农业投入品市场实行全覆盖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农药的监管，确保了农药市场的有序管理，确保了农业生产的安全。芷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措施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提高资金绩效，经全面综合评价自坪得分95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结果应用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关乎各级党委政府的公众形象，关乎社会的稳定安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和技术手段。因此，县财政需进一步加大农产品检测经费投入，适应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升级、任务加重的需要，保障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保证项目资金正确安全有效使用，对保证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将充分运用这一评价结果，让我县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更上新台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3、县、乡两级的检测体系能力有待提高。

4、县乡两级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还不够。

**（二）建议：**

1、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

2、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3、建立建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平台，完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机制。

4、提高县、乡两级农产品监管检测力度，加大经费与设备的投入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2日

|  |
| --- |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
| **填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63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5 | 全年抽检农产品2400批次，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 完成抽检2400批次以上记3分，抽检2000-2399批次记2分，2000批次以下不记分。②合格率97%以上记2分，95-96%记1分，低于95%不记分。 | 4 |  |
| 违法案件查处率 | 5 | 检查农资门店，双随机抽样检查 | 违法案件查处率100%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检测培训能力提升 | 4 | 检测技术培训，提升检测能力 | ①县乡两级培训检测人员30人次以上记2分，未完成按比例记分。②县级检测站检测能力显著提升记2分，部分提升记1分。 | 3 |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按时完成计5分，不按时完成的不计分。 |  5 |  |
| 节庆期间农产品安全保障 | 5 | 重大节庆期间农产品检测全覆盖，农产品消费安全零事故 | 按照上级要求，重大节庆期间检测全覆盖、零事故、零投诉记5分；1起事故或投诉记3分；2起以上不记分。 | 5 |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6 | 本级行政区域内农产品消费安全 | 5 | 非常好/较好/一般/较差/ | 非常好记5分，较好记4分，一般记2分，较差不记分 | 5 |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社会效益突出的，记5分，社会效益较好的，记4分，社会效益一般的，不记分。 | 4 |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生态效益明显，记5分，生态效益较好的，记4分，生态效益一般的，不记分。 | 4 |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情况分析得出。 | 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满意度80%-90%计4分，满意度70%-80%计3分，满意度70%以下的不计分。 | 6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